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瑞珈
電話：02-2725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bf45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0103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商品宣導事項1份 (35664406_114010344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轉知爆手雷整人玩具宣導事項資料
1份，請貴校持續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事項，以提升自
我防護之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1月20日經標檢政字第
114300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大陸媒體報導爆手雷整人玩具存在安全隱憂，查繫案
商品係整人玩具，屬該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進
口及出廠前須經該局檢驗符合CNS4797-3等規定，貼附商品
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三、該局於113年執行多件進口旨揭商品檢驗時，發現其產生之
噪音值不符合前揭規定，已要求不准進口，且因會產生噴
濺小碎片，如朝人體（如眼睛）使用，恐產生危害。請貴
校持續向兒童及老師等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
具，及不宜使用爆手雷整人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業管局處及本局相關科室，請協助檢視有關

幸安國小 1140123



QSAA1146000627

平台是否販售是類或其他相似危險商品，並適時宣導旨揭
資料及刊載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商業處（含附件）

